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甘國麟

(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應予更正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1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27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甘國麟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臺64線高架快速道路內側車道往八里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台64線21.5公里處時，欲向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，且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距，保持適當車速及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道路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向右偏行欲駛入外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呂儀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向車道行駛於甘國麟前揭車輛右側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舌部、頸部、前胸、下背多處擦挫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
01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2 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：被告甘國麟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5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具
06 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07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8 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張 謹 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